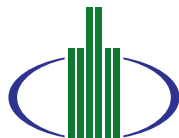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書；
2.
 - (a) 重選李振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彬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嘉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述(b)段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述(b)段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之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總數，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授權須受此數目限制；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述(c)段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述(c)段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振興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
10樓1001-10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文本，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會議舉行時間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李振興先生（執行董事）、馬彬輝先生（執行董事）、龔秋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陳嘉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內。